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0号），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2月7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认购倍数为5.91倍。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其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2,000万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1,000万元，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配4,000万元。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
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2月7日